# 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徐州市 2022-40 号地块（中天仕名东地块）居配供电工程施工**

**二、建设单位：徐州华欣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三、工程概况：**

高压电缆敷设，电缆井制作，管线敷设，配电室设备安装等

**四、编制范围：**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图纸范围计入；

2、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五、工程量标底编制依据：**

1、江苏兴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天仕名东地块居民配电工程的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省市现行相关文件；

3、人工单价依据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83 号)；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6、扬尘费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18】第 24 号公

告；

7、材料价格参照徐州市2024 年 第4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市场询价，电缆价格市场询价计入。

**六、标底编制说明：**

1、总价措施费：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3.1%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1.5%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未计取；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1%计取；

（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5%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4）智慧工地费用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8%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4%计取；

其余总价措施费未计取。

5、规费：

(1)土建工程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工程设备费）×3.2%计取；

安装工程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工程设备费）×2.4%计取；

(2) 土建工程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工程设备费）×0.53%计取；

安装工程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工程设备费）×0.42%计取；

6、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9%计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充电桩部分按100%覆盖考虑。**

**2、管线按跨路包封考虑。**

**3、楼内公建及居配所用桥架计入本次编标。**